附件2

玉溪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3. 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4.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公共数据资源，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实施公共服务以外的数据处理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二）授权运营，是指公共数据资源持有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指定实施机构授权满足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加工使用、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活动。

（二）实施机构，是指结合公共数据资源授权模式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三）运营机构，是指按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四）授权运营服务平台，是指用于支撑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的平台体系，包括并不限于公共数据资源统一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授权安全运营域。

其中：公共数据资源统一交换平台，是指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运维的，对本市公共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汇聚治理、供需调度、开发共享、质量管理等活动的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公共数据授权安全运营域，是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数据资源统一交换平台由实施机构组织建设提供公共数据供给的特定安全域，满足安全要求。具备产品加工、资产管理、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监管溯源、接口生成、隐私计算、封存销毁等功能。

（五）数源部门，是指本市内依法采集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提供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通信、气象、社会保险、文化旅游和其他公共服务的组织。

1. 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遵循“统筹管理、合规高效、公益优先、价值释放、安全可控”和“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信息安全、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向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
2. 职责分工
3. 玉溪市数据局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4. 落实国家、省级关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规范，承担市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工作。
5. 负责制定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备案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成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专家评审机制，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资质、应用场景（模式）评审、数据产品和服务审核等提出评审意见。

（三）负责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和评价、问题数据纠错、异议核实处理的工作机制。

1.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依法依规，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的授权运营活动。
2.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数据质量管理，配合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管理工作。

市数据局会同网信、公安、保密、国家安全、国资等部门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1. 实施机构通过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交换平台负责向运营机构供给数据，指导、监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推动发布数据产品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推动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数据主管部门供给本行业数据，督促本行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落实数据提供、质量管理等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推动跨领域典型场景应用创新。
2. 数据供给
3.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及标准，公共数据资源提供单位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标准，编制形成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4. 公共数据资源提供单位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将公共数据资源全量汇聚至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交换平台，并负责数据动态更新。
5. 公共数据资源提供单位应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控，通过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交换平台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校核、更新、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6. 授权程序
7.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模式包括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等。
8. 市数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确保可实施可落地。
9. 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运营名称；

（二）授权运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可行性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社会需求、市场规模、预期成效、经济社会效益、风险防控等；

（三）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安全能力等；

（四）授权运营模式，包括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等；

（五）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更新频率及数据质量情况等；

（六）授权运营期限、建设内容、技术保障、实施进度、评价标准、退出机制、资产管理等；

（七）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应包括支持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两大类，以及预期产品和服务形式等；

（八）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

（九）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十）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及相关参与方权利义务；

（十一）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要求；

（十二）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1.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审议通过后实施。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或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经审定同意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作较大变更的，应按原流程重新报请审议同意。

市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各类实施方案的备案管理。

1. 公共数据资源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授权：

 （一）实施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申报公告；

    （二）实施机构依照所选择的招标方式，按照程序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申请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综合评审；

    （四）实施机构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

    （五）公示无异议后，由实施机构与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协议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签订。

1.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内容应包括：

 （一）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及数据资源目录；

    （二）运营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

    （三）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其技术标准、安全审核要求、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

    （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技术支撑平台；

    （五）资产权属，包括软硬件设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属；

    （六）授权运营情况信息披露要求；

    （七）行政事业单位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取得收益的分配方案，以及数据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收益的分成比例；

    （八）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要求、收益分配机制；

    （九）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措施；

    （十）运营成效评价，续约或退出机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十三） 协议变更、终止条件；

（十四）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 对授权运营后危及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数据资源，不得进行授权运营。
2.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关闭授权运营单位的公共数据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的使用权限，并按照规定留存不少于2年的相关网络日志。退出的授权运营单位应及时删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内留存的相关数据，配合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做好管理平台及平台合作方的交接工作。
3. 数据运营管理
4. 运营机构提出公共数据资源需求申请，经数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交换平台获取公共数据资源。
5. 运营机构提出公共数据资源需求申请，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应用场景明确，数据需求明晰，且有重要社会价值或者经济价值；

（二）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有明确的目标和计划，且有能力落地并能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申请使用公共数据资源应符合最小必要的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 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运营机构须对本机构所有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进行实名认证、资料审查，与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数据主管部门备案，操作行为应有记录、可审查、可追溯；

（二）经数据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合法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可以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融合开发利用；

（三）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等社会主体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挖掘公共数据资源需求，与运营机构合作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1. 运营机构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应及时向数据主管部门反馈，数据主管部门应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2. 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对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经与持有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再开发。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鼓励将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形成的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各行业领域，支持通过案例评选、现场推介、新闻宣传等多种方式推广应用。
3. 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登记。
4. 授权运营形成的公共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开展流通交易的，按照国家和省数据交易有关规定开展交易。
5. 授权运营应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运营机构可按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贡献获取合理收益。鼓励运营机构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各级各部门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6. 开展授权运营活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

运营机构应及时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报本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机构在运营期限内，应每年向本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情况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1. 安全保障
2. 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数据主管部门、实施机构、运营机构以及相关各方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3. 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安全合规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授权运营安全防护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防控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
4. 运营机构应按照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授权运营过程中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5. 运营机构应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与从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从业人员数据操作行为应做到有记录、可审查。
6.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充分利用各种安全技术和方法，建立健全高效的安全技术防护和运行体系，加强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全过程安全防护和监测预警，防范数据关联汇聚风险，确保公共数据资源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7. 监督管理
8. 市数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监督检查，确保授权运营依法合规。
9.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适时对授权运营单位履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管理制度落实、工作人员管理、相关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使用情况、安全保障能力等。
10. 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数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督促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的权限，运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取消其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的运营授权。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按照数据安全有关要求采取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的；

（三）其他违反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要求的。

运营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同时坚决防止以数谋私。
2. 附则
3. 县级地方党委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授权运营，参照本办法执行。

供水、供气、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可参考本办法有关程序要求授权使用，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数据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1. 本办法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期间，法律法规，国家和云南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